

重要提示

若閣下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獨立專業人士。



SigmaStar Technology Ltd.

星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股份公司)

[編纂]

-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
- [編纂]數目： [編纂]股H股（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 最高[編纂]： 每股H股[編纂]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 [編纂]： [•]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七「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香港時間[編纂]或之前以協議方式釐定。倘[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於香港時間[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非另行公佈，否則[編纂]將不高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在其認為適當及徵得我們同意的情况下，於遞交[編纂]申請的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減少[編纂]項下[編纂]的[編纂]數目及／或調低[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者。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章節。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須承擔的責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終止理由」一節。

在作出[編纂]決定前，[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除外。[編纂](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